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凭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凭祥市交通违法涉案车辆拖移、施救、保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凭祥市交通违法涉案车辆拖移、施救、保管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</u> 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<u>凭祥市连城车辆服务中心</u>,从业人员_5_人,营业收入为 58_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_万元,属于 <u>微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凭祥市连城车辆服务中心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